**亞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基金募款與運用辦法**

109.02.26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9.03.13 亞洲秘字第1090002862號函發布

111.05.18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1、2、3、4條條文

111.06.01 亞洲秘字第1110007550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減輕經濟不利家庭之教育費用與生活負擔，使其能安心就學並完成學業，設置外部募款基金以積極籌募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財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基金募款來源係由基金會、企業人士、校友、個人等經費所組成之外部募款基金，指定用途為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基金募款由秘書室負責統籌推動及公告收支情形。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基金之發放方式僅限用於透過本校輔導機制提供給學生獎助學金，並依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或由校內各單位訂定相關發給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